

沂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沂编〔2012〕53号

关于重新明确 沂水县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职责的批复

县政府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重新明确沂水县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职责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沂水县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沂编〔2011〕3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同意，重新明确沂水县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职责如下：

负责全县政务信息网络总体规划、体制标准、设计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；负责全县政府网站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；负责县政府网站及电子政务专网的维护、管理、运行保障和数据库建设；负责全县电子公文传输网络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负责各专网接入节点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职责 批复

沂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3月23日印发

(共印10份)